

国家档案局

档函〔2024〕120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4年档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改部门）、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中央企业人事（职改）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精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要求，现将2024年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为各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档案工作人员。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按属地申报。

申报条件及材料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

报条件一览表》（见附件1）。

本范围不包括：

1. 按公务员法管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档案工作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在职称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造假行为的人员，3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本年度职称申报工作一律通过软件申报。委托单位承担职称评审的抓总工作，要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审核等工作。

（一）个人填报

申报者如实填写各项信息（评审表参考模板见附件2），并根据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单位。申报者须在软件中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模块全部信息后，导出个人数据包。

（二）材料申报

申报者所在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填报是否规范，承担审核责任。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和单位推荐意见》（见附件3）盖章后，将申报者个人数据包和《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和单位推荐意见》纸质版报送至委托单位。

（三）审核推荐

委托单位认真审核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审核通过后，出具纸质版《公示总体情况报告》、《委托评审函》和《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均从系统内导出并加盖公章），连同所有申报者个人数据包（导入《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和单位推荐意见》后生成）刻录光盘2张一并报送国家档案局。申报者个人材料纸质版无需报送。

（四）材料报送

委托单位将纸质及电子材料于2024年9月15日前通过机要交换寄送至国家档案局人事司干部二处。

未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的，9月30日前通知申报者补齐材料。逾期不补的视为不符合评审条件，不予上会评审。

三、评审及结果通知

（一）答辩

国家档案局档案职称评审委员会视情召开答辩会，方式采用现场答辩、视频答辩等。

（二）结果公示和通知

评审结束后，将在国家档案局官网上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评审结果通知发放至各委托单位。

（三）证书和评审表发放

2025年1月底前，相应级别资格证书和评审表发放至各委托单位。

四、缴费咨询

评审费请缴纳至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申报研究馆员 500 元/人，申报副研究馆员 400 元/人。

联系电话：010-63013879

工作日时间：8：30 至 11：30

附件：1.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参考模板

3.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和单位推荐意见

4. 材料报送注意事项

5. 缴费须知



附件 1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一览表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备注
申报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满 5 年。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 2 年。	1.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其他系列职称同级别任职年限可累计； 3.取得学位和职称时间不区分先后。
	非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档案工作，从事档案工作 1 年可转评同级别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论文等其他条件同下。		通过后，该级任职时间从取得非档案系列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起合并计算。
破格申报	申报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适当放宽前述资历、学历、年限等限制。 1. 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2. 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 门认可；3. 取得的档案相关专业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4.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 门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5. 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6.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		须提供破格审核报告，具体阐述申报者符合破格条件（可附破格文件）及所在单位意见。
论著材料	6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 1—2 部和 4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4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 1 部和 3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1.需有正式刊号、正式书号，不要求收录在知网、万方等； 2.不含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图书排印稿； 3.论文扫描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 4.论著扫描封面、版权页、目录、本人完成主要章节（合著需合著证明并附合作者签字）。
资格材料	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转评人员也须提供。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相关任职证明。		
业绩材料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及参加继续教育有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由申报者所在单位出具 2023 或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人事、组织部 门章；证明中须写明申报者本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符合《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均可计入。
	业务自传（2000—3000 字）。重点说明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		需包含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若参加工作不满 5 年，则提供工作以来全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科研成果及业务成果获奖证书等。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国家档案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由被评审者填写。填写内容应经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审核认可。

2. 内容要具体、真实，字体大小适中，适合 A4 双面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3. 毕业院校若为非全日制学历，请在学校名称后加注学习类别，如××××院校夜大（函授）、自考等。若最高学历和最高学位非同一所学校获得，请填写获得学历的毕业院校。

4. 表内所有年月填写均按照“××××.××”式样填写。工作经历须反映出从事档案工作时间，精确到月，不要断档。

5. 论著填写请按照先著作后论文，先独著后合著，发表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报。

6. 所有字段，特别是基本信息页面字段，请务必填满，没有此类情况的，可填“无”或“没有”。

基 本 情 况

姓名	现 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出生 年月				
出生地			标准 工资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最高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及评审机关)							
现(兼)任行政 职务及任职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 共产党(共青团) 任何职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 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 体, 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 或在学术会议上 交流情况	合(独) 著、译

考 试 成 绩 及 答 辩 情 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考核结果请填写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工作不满5年的，填写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由组织人事部门填写。基层单位意见栏内除对申报者进行综合鉴定外，须写明同意推荐评审××××职务任职资格；“负责人”须签名或加盖名章；“公章”处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呈报单位意见”栏，“负责人”须签名或加盖名章；“公章”处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附件 4

材料报送注意事项

一、纸质材料

请委托单位在软件内导出委托评审函、公示总体情况报告、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并盖章。

二、电子版材料

软件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公共邮箱 saaczcps@163.com（密码 DANGANzcps1）提供下载，委托单位和申报者个人均使用同一版本软件（对应选择申报者/委托单位入口）。软件提供下载前，申报人可参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见附件 2）准备所采集信息。

请委托单位收齐申报者数据包后，逐个导入本人《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和单位推荐意见》扫描件（PDF 格式）后重新导出申报者个人数据包，并刻录在光盘内（一式 2 份）。

附件 5

缴 费 须 知

一、关于缴费

1. 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转账账号“020021520920000810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路支行”，户名“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联行号“102100021527”。转账时务必附言“参评人姓名+手机号码”。

2. 请申报者或用人单位按单笔单人汇款。同一账号为多人缴费的，务必逐次转账。

3. 请务必于申报材料报送前完成缴费，逾期视为放弃评审。

二、关于发票

1. 如需开具发票，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并将此表电子版发送至 jyzzlxc@163.com。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发送至填写的“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序号	参评人员	参评人手机号	开票金额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信箱

2. 请务必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视为无需开具发票。